

國立台灣大學理學院地質科學系院長獎候選人遴選 施行辦法

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肯定同學於學術方面的努力與成果，並激勵同學追求學術卓越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遴選本系院長獎候選人。

第二條 遴選依據如下：

- (一) 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之論文。
- (二)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。
- (三) 本系青年論壇及相關公開演講之表現。
- (四) 學生在學成績。
- (五) 其他學術優良表現。

第三條 獎助學金委員會於遴選前通知各教師，協助提供應屆畢業生相關資訊。